

## 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 註
1	受理家長申請報名	109.12.15(二) 至 109.12.29(二)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各受理單位請及早與家長溝通， 並準備應附資料。
2	鑑定安置系 統登錄	109.12.16(三) 至 109.12.30(三)	有送件需求 之公私立國 中小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各校依期限將資料上傳至高 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免送鑑 定資料紙本。 2.在鑑定安置系統登錄期間，如 有視訊會議需求之學校請務必 上網登錄，中心將於 2 月 3 日 公告各校所申請之會議類型。 3.系統登錄截止時間為 12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
3	收件暨初評 說明會	109.01.06(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收件暨初評 人員	
4	收件審查、 初步評估暨 補正資料	110.01.06(三) 至 110.01.21(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收件 資料須補件 之學校	1.請各校自行上高雄市鑑定安置 資訊網查詢收件結果，若有補 件相關問題請聯繫初評人員。 2.請各校確實掌握補件期程，為 利於收件暨初評人員進行後續 資料分析與報告撰寫之工作， 1 月 15 日(五)前重要資料未能 補齊者將不予受理報名。
5	公告申請會 議類型	110.02.3(三)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業務承 辦人	會議類型如需更改，請於 2 月 8 日(一)前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聯繫，逾期恕不受理更改類型。
6	初步評估 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階段 110.02.04(四) 至 109.02.9(二) 第二階段 110.02.17(三) 至 110.02.24(三)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收件暨初評 人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會呈 現「已初審」狀態，請學校與家 長討論後，每案需點選接受初評 決議或申請複審。
7	點選接受初評 決議或申請複 審	總量管制學校 109.02.16 至 109.02.17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國中跨教育階段安置學校為 總量管制學校之個案，請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至 109 年 17 日下午 5 點前點選申請複審， 以利排入鑑定安置會議。 2.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學 校須至鑑定安置資訊網「結果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配合單位	備註
8	點選接受初評 決議或申請複 審	非總量管制學校 109.03.02(一) 至 109.03.04(四)	特教資源中心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查詢」處點選「申請複審」或 「接受初評結果」。 3. 跨教育階段欲安置總量管制 學校且點選複審者，請學校前 往鑑定安置資訊網查詢排定 會議時程。 4. 期限內未點選者視同接受初 評會議決議結果，請學校務必 先與家長溝通後再行點選。
9	公告鑑定安置 會議時程表	110.03.04(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 業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將公告於 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請各 校自行上網查詢，另請務必列 印「特殊教育鑑定安置會議通 知暨委託書」通知家長會議時 間，家長得決定列席與否。
10	資料複查 及補正	110.02.4(四) 至 110.03.04(四)	特教資源中心	收件暨初評 人員、初評 資料須補正 之學校	初步評估鑑定安置會議後仍需 補正資料之學校請逕行上網補 正，不另發文通知。
12	視訊測試	110.03.08(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業 務承辦人	鑑定安置會議時程表中「視訊 場」之學校務必進行視訊測 試，不另發文通知。
12	鑑輔委員審查	110.03.05(五) 至 110.03.11(四)	特教資源中心	鑑輔委員	
13	鑑定安置會議	第一階段 110.02.25(四) 至 110.02.26(五) 第二階段 110.03.12(五) 至 110.03.18(四)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鑑輔委員、 送件學校代 表 and 家長	各申請學校請派代表依「鑑定安 置會議時程表」提前 20 分鐘參 加鑑定安置會議，鑑定清冊將於 會期結束後開放學校線上列印， 不再另行寄送。
14	集中式特教 班統一安置	110.03.22(一)	教育局 特教資源中心 送件學校	送件學校代 表和家長、 配合學校	請依相關規定辦理
14	各校接收結果 及通知家長鑑 定安置結果	110.03.24(三)	送件學校	特教相關 業務承辦人	1.請學校上「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接收鑑定結果，並自行上高雄 市鑑定安置資訊網列印「鑑定 安置結果通知書」給家長。

編號	工作項目	預定日期	承辦單位	承辦人員/	編號
					2.若家長對於安置結果有疑義，請於開接收鑑定結果日之次日起 20 日內(含假日)提出，未提出異議視同接受本次會議決議。
15	開放列印鑑定清冊暨設有身障類特教班各校線上檢核學生人數	110.03.30(二)前	特教資源中心	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	各校若對鑑定清冊上之結果有疑義，請與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上述「高雄市 110 年度第 1 次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工作時程」，本局得依實際情形調整，並公告於「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